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4〕63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学院职业技能 培训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和第13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再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学院

2024年7月12日

攀枝花学院

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44号）精神，按照省人社厅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鉴定改为实行社会化认定的部署，进一步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形成精准科学、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技能人才评价机制。结合我校实际，为更好服务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有序地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职业技能培训认定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在相应的等级内开展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评价认定工作。

第三条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坚持“职业标准与就业要求相衔接、操作技能考核与生产实际相联系、评价认定与政府认可相结合、评价结果与扶持政策相挂钩”的原则，突出培训认定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适用性。

第四条 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接受攀枝

花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监管，在市人社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培训认定及相应补贴申领。

第五条 公共实验教学中心是学校开展内外培训认定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全校各级各类培训认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

第六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是培训认定工作的实施主体，根据学校培训认定工作发展规划，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任务指标，具体负责实施培训认定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评价对象

第七条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对象包括普通高校在校学生、企业职工、未就业贫困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毕业五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各类需要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的人员。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基于国家职业标准开展评价活动；没有国家职业标准的，依据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组织开展。

第九条 国家职业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颁布，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由学校相关专业专家参照《国家职业标准》（2022版）编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

家评审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职业技能等级原则上分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分别是五级至一级：五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初级工、四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工、三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二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技师、一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师。

第四章 评价方式及内容

第十一条 按照职业技能标准的规定，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突出综合职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的评价，包括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等，其中技师、高级技师等级认定应增加综合职业素养评审或答辩。

第十二条 职业能力考核重点考察执行操作规程、解决实际问题 and 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

(一)注重职业知识基础，重点考核职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

(二)突出操作技能考核，重点考核与职业、就业相关的基本操作技能、操作规范和胜任岗位的职业能力；

(三)强化安全生产意识。重点考核安全意识、安全行为和应急处置技能，掌握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内容。

第十三条 综合职业素养评价侧重于对参评人员职业道德、工作业绩和社会贡献的评价。

(一)坚持把品德放在首位，全面考察技能人才的职业操守和

从业行为，倡导工匠精神和社会责任；

(二)注重工作业绩评价，将工作绩效作为认定的重要内容，重点考察技能人才参与技改项目、创新生产工艺、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业绩成果；

(三)强化社会贡献评价，将技术推广、专利申请、标准制定、传技带徒以及承担企业培训和社会化任务等方面的实际贡献纳入评审内容。

第五章 评价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结合职业(工种)、培训内容和社会用工需求等方面制定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职业(工种)及等级、教学培训计划、考生名册、试题命制方案、认定标准及方式、考场设置情况、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考务人员信息、考评员信息、考务规章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认定计划须于招生和培训报名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攀枝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就业和创业指导中心进行开班备案(以下简称“市就业中心”)。

(二)实施认定。在国家职业标准或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的技术上，制定评价办法，落实场地、设施设备和考务人员，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严格审核考生资格，规范命制认定试题，严谨开展认定工作。

(三)质量督导。学校质量督导员对每次认定的全过程进行

质量督导，并将质量督导情况填写入考场记录表中，签字盖章后存入该次考核评价档案。攀枝花市职业技能鉴定和培训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职鉴中心”）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督导员进行现场质量督导。积极推行在线督导方式，采用“互联网+监管”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果。

（四）结果备案。学校将成绩合格人员数据及时上传至省职鉴中心监管数据信息系统。在5年内妥善保管考生认定过程文档及考务资料，实现全程留痕，确保责任可追溯。

（五）证书管理。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经省职鉴中心对评价结果予以认定，并按《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规定的统一编码规则和样式，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加盖机构公章，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数据库。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加快推进我校高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学校鼓励和支持全校教师积极取得技能人才评价考评员证、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员证，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并给予一定奖励。公共实验教学中心牵头学校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师资库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依托学校领军型技能人才，大力推动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和建设。不断完善学校高技能职业人才培养、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

第十七条 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培训计划，匹配与职业技能工种和专业相适应的课程资源，并合理配置学分置换方案。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年度培训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设立培训认定工作奖励，纳入学校绩效奖励统筹安排。

第十九条 对于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需求，但尚未达到主管部门要求的准入条件的工种，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与第三方培训机构合作。所需费用支出和委托单位选择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要在规定的职业(工种)和等级范围内，独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活动，按照“谁评价、谁发证”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加强考务管理，并建立问题回溯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评价质量。要按规定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核发和统计工作，建立评价工作台账和内部数据库，主动接受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学校要规范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省、市财政相关规定为依据，不以营利为目的，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的综合管理，运用法律、市场和技术手段强化日常监管，加快构建行政监

管、信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第二十三条 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授课的教师，参照学校教师管理相关办法执行。对出现的教学事故、教学质量低劣和影响学校形象的各类事件，参照《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认定工作，是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手段，各主体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统一规划和综合管理，要坚持稳慎推进。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